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54號

上訴人 林文山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昱伶律師

被上訴人 恆欣基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對伊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本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7號判決(下稱系爭87號判決)准予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對伊假執行，伊為免受假執行，乃於民國111年9月2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220號及111年度存字第1221號提存書，各提供反擔保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及527萬5746元(下合稱系爭擔保金)。嗣系爭87號判決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下稱系爭三審判決)廢棄，復經本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被上訴人敗訴，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該案即於112年12月28日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伊係於111年9月2日提存系爭擔保金，俟系爭確定判決確定後，伊始於113年1月31日

01 獲發還系爭擔保金，扣除國庫提存金利息各為2萬8100元、3
02 萬7062元後，伊仍受有系爭擔保金無法利用期間(即自111年
03 9月2日至113年1月31日止)之利息損失，共計59萬2764元

04 【計算式： $(400\text{萬元}+527\text{萬}5746\text{元})\times 517\text{日}/365\times 5\%=65\text{萬}692$
05 6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65\text{萬}6926\text{元}-2\text{萬}8100\text{元}-3\text{萬}7062\text{元}+$
06 $500\text{元}+500\text{元}=59\text{萬}2764\text{元}$ 】。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伊1
07 7萬4720元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41萬8044元等情。爰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1萬80
09 44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算之
10 法定遲延利息。

11 二、被上訴人未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據其於原審抗辯：伊係依法律賦
13 予之權利聲請假執行，請求依法判決等語。

14 三、原審命被上訴人給付17萬4720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
16 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
17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18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1萬8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

21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對其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
22 高雄地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及
23 假執行之聲請，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雄分院以
24 系爭87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27萬5746元，及
25 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0年1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暨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0萬元，及自108年8
27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准
28 為假執行之宣告，同時宣告上訴人如分別以527萬5746元、4
29 00萬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嗣伊於111年9
30 月2日辦理提存，經高雄地院提存所以111年度存字第1220
31 號、第1221號受理提存系爭擔保金。伊並對系爭87號判決聲

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系爭三審判決將系爭87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高雄分院審理，本院高雄分院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因未據被上訴人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卷附上開歷審判決、本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提存書可憑(見原審卷第15-131頁)，堪可認定。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87號判決經系爭三審判決廢棄，上訴人之供擔保原因即為消滅：

1.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係程序法中所為特別規定，其立法目的闡明不問有無故意或過失，對於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須負返還及損害賠償之義務，故該項規定實兼具實體法之性質，當事人於訴訟中，固得據以請求，即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起訴請求，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或所受損害已獲賠償、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務人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9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87號判決經系爭三審判決廢棄，業如前述，其宣告假執行之裁判廢棄即失其效力，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上訴人就免假執行而供擔保所提存之系爭擔保金，應供擔保之原

01 因即為消滅。其次，系爭87號判決業經系爭三審判決廢棄，
02 發回本院高雄分院更行審理，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
03 定，上訴人毋庸待本案判決確定，已得為聲明請求被上訴人
04 將其因免假執行所受損害予以賠償。是以，上訴人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免為假執行所
06 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07 (二)上訴人僅得請求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損害，
08 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09 1.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10 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
11 項為法律所定損害賠償之債發生之原因，原告請求返還免假
12 執行之擔保金，與請求給付金錢以回復原狀之情形無異，自
13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自損害發生即
14 提存時起，加給依同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此項利息，與提存法第12條第1項所規定，提存金應
16 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並非完全相同，倘後者之利
17 息低於前者之利息，尚非不得請求賠償其差額（最高法院10
18 2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免為假執行而
19 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
20 力，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
21 還提存物；而聲請取回提存物，應作成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
22 式二份，為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同一之印章，並附具原
23 提存書、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時，應提出裁判
24 書，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
25 項第4款定有明文。

26 2.經查，上訴人係於111年9月2日提存系爭反擔保金，系爭87
27 號確定判決經系爭三審判決廢棄，其供擔保原因已為消滅，
28 已如前所述；嗣上訴人於112年3月8日收受系爭三審判決書
29 （見原審卷第187至189頁），則自斯時起，上訴人即得依提存
30 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
31 定，檢具提存書及系爭三審判決，向高雄地院聲請取回系爭

01 反擔保金。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月31日始向高雄地院取回系
02 爭反擔保金，有卷附取回提存物聲請書可憑(見原審卷第133
03 頁)，則上訴人自112年3月9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該期間
04 未取回系爭反擔保金所受之損害，核與被上訴人聲請宣告假
05 執行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112年3月
06 9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所受之損害。

07 3.又上訴人於111年9月2日提存系爭反擔保金共計927萬5746元
08 (計算式： $527萬5746元 + 400萬元 = 927萬5746元$)，其金錢
09 之所有權即與提存所之金錢混合而消滅，此觀民法第813條
10 規定即明，則上訴人於113年1月31日向提存所取回同額之系
11 爭反擔保金時，即與民法第213第2項規定以給付金錢方式回
12 復原狀之情形無異，上訴人自得基於同一法律理由，類推適
13 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反擔保金
14 於提存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另因該利息債務之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而民法第203條既已明定週年利率為
16 5%，自可作為衡量本件所受利息損害之標準，則上訴人依民
17 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利
18 息，自無不合。

19 4.準此，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損害範圍，係其自111
20 年9月2日起至112年3月8日之期間(共計188日)，因免假執行
21 而提存系爭擔保金所受之利息損失共計23萬8882元(計算
22 式： $927萬5746元 \times 5\% \div 365 \times 188 = 23萬8882元$ ，小數點以下四
23 捨五入)，扣除上訴人已取得之提存利息2萬8100元、3萬706
24 2元(見原審卷第137至138頁)，再加計上訴人因此支出之提
25 存手續費1000元(見原審卷第177至178頁)，共計17萬4720元
26 (計算式： $23萬8882元 - 2萬8100元 - 3萬7062元 + 1000元 = 1$
27 $7萬4720元$ ，此部分業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逾此範
28 圍，即不應准許。故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
29 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12年3月9日起至113年1月31日
30 止，系爭擔保金之利息損失共計41萬8044元，即無可採。

3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

01 上訴人再給付41萬8044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03 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
04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5 應駁回其上訴。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二十四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13 法 官 陳容蓉

14 法 官 楊雅清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黃炎煌